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人：卢佳佳

联系电话：18972280304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1	武汉市新洲区 水务和湖泊局	对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行政检查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二条	每年 1 次，特殊情况除外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2	武汉市新洲区 水务和湖泊局	对城镇供水水质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 十条、第二十二條；《湖北 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十九条 第一款	每季度 1 次，特殊情况除外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3	武汉市新洲区 水务和湖泊局	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监督检查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十条	每季度 1 次，特殊情况除外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4	武汉市新洲区 水务和湖泊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 条	每季度1次，特殊 情况除外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土保持 法》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 部门、地方政府有 关部门要求执行	
5	武汉市新洲区 水务和湖泊局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 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 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 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 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 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 形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 例》第三十六条	每年4次，特殊情 况除外	《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条 例》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 部门、地方政府有 关部门要求执行	
6	武汉市新洲区 水务和湖泊局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 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 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 例》第四十四条	每年4次，特殊情 况除外	《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条 例》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 部门、地方政府有 关部门要求执行	
7	武汉市新洲区 水务和湖泊局	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 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 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 和运行的行政检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 二十三条、	每年2次，特殊情 况除外	《城镇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许 可管理办法》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 部门、地方政府有 关部门要求执行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8	武汉市新洲区 水务和湖泊局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 行政检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每年 2 次，特殊情 况除外	《城镇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许 可管理办法》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 部门、地方政府有 关部门要求执行	
9	武汉市新洲区 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质量和有关法律 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执行情 况、安全生产和安全运行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 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 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 条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四 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湖 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 十条；《湖北省安全生产条 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 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 规定》第五条	每季度 1 次，特殊 情况除外	《中华人民共 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 产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河 道管理条 例》《中 华人民共和 国水库大 坝安全管 理条 例》《湖 北省水利 工程管 理条 例》《湖 北省安 全生 产条 例》《水 利工 程质 量管 理 规 定》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 部门、地方政府有 关部门要求执行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10	武汉市新洲区 水务和湖泊局	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每季度1次，特殊情况除外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11	武汉市新洲区 水务和湖泊局	对辖区内有关水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设计完成及竣工验收各1次，特殊情况除外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12	武汉市新洲区 水务和湖泊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每季度1次，特殊情况除外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13	武汉市新洲区 水务和湖泊局	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开工及竣工时各1次，特殊情况除外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14	武汉市新洲区 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项目招投标阶段及竣工时各1次，特殊情况除外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